

阳城县医疗保障局

A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七次会议第 93 号 建议的答复

郭利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简化医保资金结算流程，缩短结算周期，提高资金回笼效率，增强卫生院自主保障能力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创新开展即时结算预拨付工作，积极响应国家医保局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要求。对定点机构即时结算预付款，先行纾解医疗机构前期垫付压力，待月度对账核验完毕，当月对账数据核对无误后拨付剩余款项。

同步精简线上对账流程，加快单据审核效率，减少对账滞后问题实行定点机构结算报表线上支付推送流程，实现数据统一归集，智能生成与精准推送，确保报表数据完整，准确，可追溯，有效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和网络结算对账质量。为财务拨款进度提供有力支撑，稳步提升医保资金结算效率与资金回笼速度。

每月资金到我单位账户时财务人员及时汇报给党组，办公室组织局党组成员、县医疗集团、医院等相关单位代表、相关股室负责人等共同参与基金分配会。将原本由单一部门主导的分配流程，转变为“大家共同议、共同定”的共治模式。下次我们召开资金分配会时邀请人大代表郭利芳同志参加，共同参与基金分配会。

分管副县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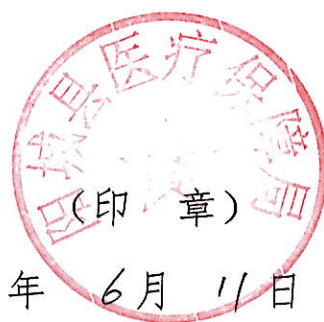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8635629369

承办人员：

张红梅



2026年 6月 11日

备注：重点建议答复需分管副县长审核签字，其他建议答复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